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9）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IPP）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1）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協處會議，會中民營發電業者仍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理由，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之協處方案。經濟部考量不宜由雙方及社會繼續投入更高成本，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合約爭議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訴訟程序：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之規定期限，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二）人事檢討：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部分，將考慮從台電公司或學界、業界拔擢優秀之經理人擔任，台電公司刻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

（三）有關檢討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過程一事，經濟部政風處將儘速彙整相關資料提出說明。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家疫苗基金設立後，相關計畫進度實施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0）

顏委員就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後，相關疫苗計畫實施進度較預期緩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全國幼童之健康，提升接種服務品質，本署業依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8 年如期導入國小新生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接種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99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並將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幼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納入 PCV 接種對象；100 年針對國小新生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101 年再將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童納入 PCV 接種對象。

二、為落實對幼童健康之照護，本署業已積極爭取籌措經費，預訂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 PCV，除能有效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及產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減少住院率、死亡率及醫療費用支出，且其接種效益更可擴及其他族群，具附加保護效果。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爭取穩定疫苗基金財源，期能逐序將 PCV 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同時確保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作業及新增疫苗政策之如期穩定推行，提升國民免疫力。

（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國道高速公路由現今收費方式改為計程